

開店 123 購物中心通路代理合約書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合約主旨

1. 甲方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資料，並提供商品前後相關服務；乙方負責商品銷售及推廣曝光。
2. 雙方為明定彼此權利義務，特依本合約條款訂立契約，乙方得依本合約全權運用合作平台進行商品推廣與銷售。

二、合約期間

1.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起生效，合作期間一年，合約到期雙方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一年。

三、合作與授權範圍

1. 本合約於甲乙首次合作時簽訂，作為雙方合作權利與義務規範，自簽署日起生效。
2. 甲方授權乙方全權開發及推廣商品至旗下「開店123 購物中心」及其所屬之線上通路。

四、費用與必要進入條件

1. 乙方依雙方協議內容收取相關費用（如上架費、行銷費等），詳見附件一。
2. 甲方須提供至少 3 款商品作為促銷義務品，每款提供 不少於 20 件 特價促銷商品。如未達成，視同違約。

五、貨款與費用支付

乙方依約定結算方式及時間，從貨款撥付中扣除服務費、違約金及相關費用後撥付給甲方（詳見附件二結算規範）。

六、禁止轉包與權利義務轉讓

1. 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本合約工作項目或責任轉包或轉讓第三方。
2. 合約終止時，甲方需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經乙方確認無未清償款項或交易糾紛後始終止。
3. 合作期間所生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失效。

七、市場價格規範

如市場存在同等商品組合致乙方銷售受影響，甲方應配合調整商品組合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八、銷售規範

1. 合作期間避免資訊不對稱導致議價或訂單流失，乙方為甲方與客戶間之唯一媒介。
2. 客戶若透過其他管道（電話、傳真、網路、社群等）直接接洽甲方，甲方須引導客戶回到乙方進行訂購。
3. 甲方不得提供比乙方更優惠之條件予任何訂購客戶；如發生，乙方有權將該優惠擴及全體客戶，且不影響乙方利潤。
4. 乙方得不定時依市場狀況調整商品上下架時間及促銷排期，甲方不得異議。

九、出貨方式及瑕疵擔保

1. 乙方通知甲方出貨後，甲方應安排物流並符合商品儲運溫層規範等要求。
2. 如因甲方缺貨或延遲出貨致通路缺貨或罰款，該費用由甲方承擔（提前一個月通知則不在此限）。

3. 甲方需提供有效期限內之檢驗報告、品質證明、產地來源證明等文件；通路或政府單位要求時，甲方負責於期限內提供並承擔相關費用。

4. 若因商品瑕疵、標示不符或品質問題導致消費者客訴或人身損害，甲方承擔所有責任。

十、商品擔保

甲方保證產品內容物、商標、包裝、文宣、圖像等均無侵權或侵害他人權利；如涉侵權，甲方自行負擔責任並賠償乙方。

十一、行銷活動

甲方應配合乙方及通路舉辦促銷與推廣活動；後續促銷費用由雙方協商分擔。

十二、下架品處理

1. 商品若因通路或政府機關要求下架或停售，或甲方自行停止販售，甲方應無異議同意退貨。

2. 甲方須於乙方指定地點收取退貨，並以匯款或現金支票支付乙方退貨總額及相關費用。

十三、重大違約

1. 客戶資料保密：甲方不得洩漏乙方客戶姓名、地址、訂購量、金額或其他業務資料。違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每筆客戶資料新台幣 20 萬元 及甲方商品銷售總額 **100 倍** 賠償金，本條款於合約終止後仍有效。

2. 甲方應維護商業機密安全；如因疏失致損害乙方權益，乙方可終止合作並要求 新台幣 20 萬元 違約金。

3. 甲方提供之商品或樣品與實物不符，乙方得要求依樣品供貨。

4. 甲方商品若導致他人身體傷害或死亡，甲方負完全責任。

5. 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即視為重大違約，乙方得提前終止合作。

十四、商品售後服務特別約定

1. 凡於開店123 通路所購買之消費者，若購買商品經政府認定含違規原料或品質重大疑慮者，消費者得於 三個月內要求全額退款，退款流程依乙方處理辦法為準，甲方不得異議。

2. 如甲方隱匿違法情事，甲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3. 如確認甲方違法，乙方得先扣留未結貨款以處理退款；如貨款不足，甲方須於 三日內 匯入乙方指定帳戶補足。

十五、合約終止

1.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得於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解除本合約。

2. 合約終止前已生之義務不因合約終止而消滅。

十六、其他約定

1. 本合約如有爭議或涉訟，乙方得於爭議未解決前暫停撥付貨款。

十七、出貨及結算相關補充條款

1. 甲方出貨時效違約金：

o 5 小時未出貨：違約金 1% (以訂單金額為基準)

o 2 日未出貨或未處理款項：違約金 5% + 每日 1% (上限 30%)

2. 退换货之運費由甲方負擔。

3. 金流/物流抽成及通知費 (簡訊/信件/系統通知) 由甲方負擔。

4. 商品授權書需上傳至後台，未上傳視同違約。

十八、準據法與爭議解決

1. 本合約之解釋與效力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2. 雙方如有爭議應先協商；協商不成時同意以 台灣省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乙方：開店一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報價單 | | |
|-------------------|-------------|-----------------------------------|
| 項目 | 價格 | 備註 |
| 一、期初費用 | | |
| 開辦費 | \$5,000 元/次 | 固定開辦費用-開立線上帳號開店 123客戶不需要 |
| 資訊處理月費 | \$2,000 元/月 | 系統帳號使用費/每月 |
| 二、其他費用 | | |
| 成交手續費 | 3%計算 | 每月收取前月訂單實收(Revenue) 成交手續費 |
| 金流串接處理費 | 0.2%/筆 | |
| 物流串接處理費 | 5元/筆 | |
| 電子發票資訊處理費 | 5元/筆 | (計次包含開立、作廢、折讓、註銷,每月初系統會自付費付款紀錄扣除) |
| 以上(一)、(二)報價為未稅金額。 | | |

附件二：廠商對應窗口聯繫資料(如果是開店 123 的客戶就不需要填寫)

| 一、轉單〈訂貨〉聯繫窗口 |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 |
| 連絡電話 | | | |
| 二、核帳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核帳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寄送發票地址 | | | |
| 銀行名稱 | | 分行名稱 | |
| 戶名 | | 帳號 | |
| 三、合作事項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四、商品文宣上架資料聯絡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子郵件 | | | |
| 連絡電話 | | | |

